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1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思安堂蔘藥行之「貝母 0.6 (批號：18-068)」中藥材檢驗不合格，請院所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1 月 5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720892621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1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738561900 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